

### 懲戒案例 3-4

摘要：

環境工程技師洪○○辦理「○○金屬工業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廢水水質水量調查不確實、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及有錯誤未予更正等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行為，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111201 號

被付懲戒人：洪○○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環境工程技師洪○○辦理「○○金屬工業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97 年 10 月 24 日環署管字第 0970082310 號函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審議，決議如下：

#### 主 文

環境工程技師洪○○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洪○○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6 年 5 月 1 日簽證之「○○金屬工業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4 月 29 日會同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簽證內容有諸多錯誤及現場與申請文件不一致而未予指明之情事如下：

（一）申請許可文件第 45-1 頁「廢水場平面配置圖」缺失如下：

- 1、現場放流槽內接有一條自來水管線（現場誤標示為曝氣管），惟平面配置圖並無相關記載，有將放流水稀釋之嫌。

- 2、平面配置圖記載 2 座高濃度調節槽出流水係分流進入快混池，與現場實際 2 座調節槽與底部連通之情形不符。
  - 3、現場洗滌塔廢水有管線接入抽水陰井，並經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則應於「廢水場平面配置圖」中標示相關管線流向。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45-1 頁「廢水場平面設置圖」標示有 PAC 貯槽，與現場使用氯化鐵與第 18 頁記載該槽使用氯化鐵藥劑不符。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4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中低濃度原廢水之污染物濃度與總質量不符，例如水量 (Q) 為 21.2CMD、COD 濃度為 300 mg/L，COD 總質量應為 6.36 kg/d，申請文件卻記載為 7.56 kg/d；另高濃度及低濃度調節槽出流水匯流至快混槽之污染物總質量亦有錯誤，例如高濃度及低濃度調節槽出流水 Ni 總質量分別記載為 0.02 kg/d 及 0.25 kg/d，匯流至快混槽時 Ni 總質量應為 0.27 kg/d，申請文件卻記載為 0.5 kg/d。
- (四)原廢水分分為高、低濃度 2 股性質不同之廢水，許可申請文件第 6 頁「用水、廢 (污) 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中第七點原廢水 (污) 水水量、水質資料僅填列 1 股原廢水，應分別填列。
-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18 頁「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資料表」第九點緊急應變方法中，記載貯存設施為高、低濃度調節槽，貯存設施容量為 65.2m<sup>3</sup>，與第 8 及第 9 頁記載之高、低濃度調節槽容量分別為 12.3 m<sup>3</sup> 及 20.3 m<sup>3</sup> (合計為 32.6 m<sup>3</sup>) 不符，許可申請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被付懲戒人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爰依技師法第 39 條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本次排放許可變更目的係為進行功能改善加強 (新設廢水混凝沉澱設備，原設備為批次操作，功能性不佳)，本技師查核時嚴格要求該廠遵守環保法規且重視廢水處理之處理效能，該廠於改善工程完工後，經環保單位多次查核，水質均合格，並未有違規紀錄，顯見廢水處理廠之功能需求，本技師控管相當足夠，此亦應為環保署辦理排放許可技師簽證查核之最重要目的。
- 二、放流槽內自來水管，經環保署查核人員認定有放流水稀釋之嫌，亦為本技師移送懲戒之主要原因，惟該管實為清洗放流槽所之管線，並已於查核現場言明，且該管線直徑僅 1.5 cm (俗稱 6 分管)，其最大出水量僅 0.5m<sup>3</sup>/Hr，與該廠放流量 4 m<sup>3</sup>/Hr 相較，如何能作為稀釋放流水之管線？按一般正常廢水操作狀況，放流槽易生青苔，故操作人員於停機時會以該管線進行槽體清潔，並將清洗廢水迴流至調節槽，該廠專職人員亦於現場查核時表明。且桃園縣環保局人員過去稽查時均會以導電度計測試該廠放流水，均未表示有放

流水稀釋之嫌，故該管線僅為清洗槽體之用，又該管線已明顯標示流入廢水陰井，且於申請文件中廢水來源亦載明為「清洗廢水」。另調節槽底部連通標示確實為誤植（並連續誤植為串連），惟尚未影響廢水廠運作。

- 三、本次變更係為進行改建及功能加強，因此沿用廢水廠之部分藥桶及桶槽，且本技師於現場查核時亦表示自改善工程完成後均使用氯化鐵，並於日報中載示，僅該藥桶之 PAC 舊標示未去除，並未影響廢水廠運作功能。
- 四、另許可申請文件第 4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之低濃度原廢水之污染物濃度與總質量不符及其他錯誤記載，係因多次演算造成之數據誤植，並未影響該廢水處理廠之設計功能及運轉。
- 五、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6 頁「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中，原廢污水水量、水質資料僅填列一股原廢水，應分別填列部分，查此部分於申請文件第 4 頁流程圖中已明顯標示，分別為高、低濃度分流儲存。
- 六、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18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記載高濃度調節槽及低濃度調節槽之儲存設施容量為 65.2 m<sup>3</sup> 與第 8 及第 9 頁記載濃度分別為 12.3 m<sup>3</sup> 及 20.3 m<sup>3</sup>（合計 32.6 m<sup>3</sup>）前後不一致部分，本技師計算時將所有槽體單元（包含高低濃度調節槽、快慢混、沉澱池、中和、放流池）之有效容積均列入緊急暫存儲存槽空間計量，故有 65.2 m<sup>3</sup> 之緊急儲存容量。

#### 理 由

- 一、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洪○○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6 年 5 月 1 日辦理之「○○金屬工業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7 年 4 月 29 日會同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簽證內容錯誤及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

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情事，臚列認定如下：

- (一)現場放流槽內接有一條自來水管線（誤標示為曝氣管），惟申請許可文件第 45-1 頁「廢水場平面配置圖」卻無該管線之相關記載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謂「……放流槽內之自來水管，環保署查核人員認定有將放流水稀釋之嫌，惟該管線僅為清洗放流槽之管線，並於現場查核時向查核人員言明。又該管線直徑僅 1.5cm，其最大出水量僅 0.5M<sup>3</sup>/HR，與該廠放流量 4 M<sup>3</sup>/HR 相較，如何能稀釋放流水管線？按一般正常廢水操作狀況，放流槽易生青苔，故操作人員於停機時會以該自來水管線進行槽體清潔，並將清洗廢水迴流至調節槽，該廠專職人員亦於現場查核時表明……」等語，有關被付懲戒人辯稱該自來水管線最大出水量不足以稀釋放流量乙節，按該管線之最大出水量 0.5M<sup>3</sup>/HR，相較於放流槽之放流量 4 M<sup>3</sup>/HR（約占放流量 12.5%）仍具相當之水量比例，確易致生有稀釋放流水之疑慮，然依常理，倘有稀釋放流水之意圖，為避免主管機關查知，尚無可能採用於槽體內設置固定管線之作法，爰尚難認定上開自來水管線確係作稀釋放流水之用，惟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仍應本其環工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現場設備與申報文件是否一致，經卷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69-2 頁所附攝於 96 年 6 月 23 日之放流槽照片，對照環保署查核當日拍攝之放流槽照片，顯示系爭放流槽內自來水管於被付懲戒人查核簽證時業已設置，復查許可申請文件第 45-1 頁「廢水場平面配置圖」卻無該管線用途之相關記載，且於現場查核時該管線誤標示為曝氣管，而被付懲戒人未予指明；另現場洗滌塔廢水有管線接入抽水陰井，並經廢水處理設施處理而未於「廢水場平面配置圖」中標示相關管線流向部分，雖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該管線已明確標示廢水陰井，且於申請文件廢水來源載明為「清洗廢水」等語，經查該管線僅於現場標示，而許可申請文件第 45-1 頁「廢水場平面配置圖」則無標示相關管線流向，被付懲戒人確有許可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情事。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45-1 頁「廢水場平面配置圖」標示有 PAC 貯存槽，與申請文件第 18 頁記載使用氯化鐵藥劑及現場使用氯化鐵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陳述意見謂「……PAC 標示與現場不符係因本次變更仍沿用部分舊廢水廠之藥桶及桶槽，而藥桶上之舊 PAC 標示未清除所致，實際上確實已使用氯化鐵藥劑……」，已坦承確有申請文件記載與現場實際情形不一致之情事。
- (三)「廢水場平面配置圖」記載 2 座高濃度調節槽出流水分流進入快混池，與現場實際為底部聯通之情形不符；許可申請文件第 4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中低濃度原廢水之污染物濃度與總質量不符；高濃度及低濃度調節槽出流水匯流至快混槽之污染物總質量亦有錯誤等，被付懲戒人亦均自承確為誤植，被付懲戒人有未確實查核廢水質水量之確實性及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情事，足堪認定。

- (四)有關原廢水分為高、低濃度二股性質不同之廢水，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6 頁僅填列一股原廢水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此部分已於第 4 頁流程圖標示，分別為高、低濃度分流貯存……」乙節，卷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6 頁「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整總表」中七、原廢（污）水水量及水質資料確實僅填列一股原廢水，而未分別填列，被付懲戒人確有申請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
- (五)另申請文件第 18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高、低濃度調節槽之貯存設施容量與第 8 及第 9 頁記載之高、低濃度調節槽容量不符部分，經查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6 月 1 日以洪 9706001 號函復環保署查核缺失說明坦承此部分係簽證查核時，計算錯誤所致，復於本會答辯時改稱此部分係因計算時將所有槽體單元之有效容積均列入緊急暫存儲存槽空間，故有 65.2 M3 之儲存容量值等語，其答辯說詞前後不一，顯相矛盾，復查許可申請文件第 18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九、緊急應變方法中記載高、低濃度調節槽之貯存設施容量為 65.2 M3，惟查第 8 及第 9 頁記載高低濃度調節槽容量分別為 12.3 M3 及 20.3 M3，合計容量為 32.6 M3，縱據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所陳，依許可申請文件「廢（污）水及污泥處理單元流程圖」核算所有槽體單元之有效容積為：高濃度調節槽 12.3 M3+低濃度調節槽 20.3 M3+快混槽 1.44 M3+PH 調整槽 1.44 M3+慢混槽 1.44 M3+沉澱槽 10.4 M3+中和槽 2.88 M3+放流槽 1.44 M3=51.64 M3，亦與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辯所陳其所有槽體總容量為 65.2 M3 不符，故被付懲戒人確有申請文件錯誤未予更正之情事。
-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廢水水質水量調查不確實、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及有錯誤未予更正等情事，業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依本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辦理本簽證案尚無不能執行查核之情事，而未善盡環工技師專業職責，應予以停止業務處分，惟被付懲戒人對部分缺失已自承錯誤，態度尚佳且屬初犯，爰決議停止業務 2 個月。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公出）

委員 連振賢（代理主席）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王美文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高信福（技師代表）

委員 李漢煒（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